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专家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根据人防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防办〔2020〕2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专家审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住建局人防工程设计审查专家组

组 长：邱敏慧 标准定额类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邓红仙 建筑工程师

施媛婷 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师

成 员：李 燕 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陈玉莲 建筑工程师

二、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对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进行技术性和政策性

审查，并对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进行复核；

（三）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易地建设申请和技术说明材料进行专家论证，为易地建设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

（四）对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及相关疑难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五）参与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和工程备案人防审批面积复核工作。

三、建立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专家审查制度

专家组成立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市住建局申请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时，由人防工程管理科先行受理申请并收齐相关资料，移交专家组进行技术和政策性审查。其中：

（一）技术审查重点为：

1. 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类别和防护等级；
2. 项目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面积、基础埋深（基础开挖）大于3米以及10层及以上建筑的首层建筑面积；
3. 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国家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

（二）政策性审查重点为：

1. 项目是否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2. 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专家组在开展项目设计审查时，应由1名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和1名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人防工程管理科

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研究提出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或易地建设许可的行政审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进行批复和办理相关手续。

四、相关要求

（一）专家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审查工作，并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

（二）专家组在接到审查方案后，应按照法定时限积极完成工作，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三）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本通知要求建立所在县（区）的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专家审查制度，确保人防工程审批工作严谨合规。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3日

